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2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西水股份
郭予丰	董监高	时任西水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天安财险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高焕利	其他	时任天安财险总裁
张祥祯	其他	时任天安财险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部负责人
马淑伟	其他	时任天安财险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苏宏伟	董监高	时任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天安财险董事

田鑫	董监高	时任西水股份财务总监、天安财险监事
杜业勤	董监高	时任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西水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分别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签订 4 笔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金额分别为 169.8 亿元、57.3 亿元、40 亿元和 59.9 亿元。上述协议金额合计 327 亿元，占西水股份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26%。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就签订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事项未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定期报告、西水股份相关公告、天安财险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函件、工商登记资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一）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天安财险将前述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分别转让给华夏人寿和天安人寿，同步签订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天安财险依据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未对回购协议进行会计处理，少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导致西水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少计负债 341.68 亿元和 363.16 亿元，分别占西水股份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73%和 56.22%。

（二）2019 年财务报告虚增利润

2019 年，天安财险未对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项股权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行为导致西水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4.59 亿元，占西水股份 2019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9.63%。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定期报告、西水股份相关公告、天安财险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7 月 9 日，天安财险持有的“新时代信托蓝海 11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 13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 12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 129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续到期且未按期兑付，合计金额 62.1 亿元，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合同、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郭予丰，时任西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安财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知悉、参与上述事项，参与审议并签署西水股份《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高焕利，时任天安财险总裁，全面负责天安财险经营管理，知悉、参与上述事项，且在天安财险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祥祯，时任天安财险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部负责人，知悉、参与上述事项，组织编制天安财险财务报告，且在天安财险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淑伟，时任天安财险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是天安财险向西水股份报告重大事件部门的负责人，知悉、参与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但未向西水股份报告，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苏宏伟，时任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天安财险董事，知悉或应当知悉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参与审议西水股份《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知悉 4 笔信托计划逾期未兑付事项，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田鑫，时任西水股份财务总监、兼任天安财险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参与审议天安财险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签署西水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杜业勤，时任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审议西水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认定郭予丰知悉，苏宏伟、田鑫知悉或应当知悉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交易事项，认定杜业勤未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足；其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实际指向同一事项，分别处罚有违“一事不二罚”原则；其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不当。综上，请求对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不予处罚。

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高焕利罹患精神病，缺乏相应辨认和控制行为能力，应当对其不予处罚；其三，分别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处罚，有违“事后不可罚”原则；其四，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属于同类信息披露事项，分别予以处罚，加重了对当事人的处罚，法律适用不当；其五，案涉期间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天安财险的监管，当事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职，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其六，案涉事项财务处理职责主要在天安财险资产管理中心，不在天安财险财务部，对张祥祯责任认定和量罚不当。综上，请求对高焕利减免或不予处罚，对张祥祯从轻、减轻处罚，对马淑伟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针对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的陈述申辩意见：一、郭予丰作为天安财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批了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及用印流程，我局对郭予丰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苏宏伟、田鑫分别作为天安财险董事、监事，审阅天安财险偿付能力报告，能够了解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变动情况，知悉或应当知悉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交易事项；杜业勤作为西水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对西水股份财务报告、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是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违反的法律规定不同，分别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三、天安财险 2018 年未对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西水股份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属于跨越新旧《证券法》的连续违法行为，适用新《证券法》处罚并无不当。

针对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的陈述申辩意见：一、2018 年天安财险签署 327 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后，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西水股份才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信息披露，期间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我局不晚于 2021 年 5 月对上述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未过行政处罚时效。二、高焕利及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高焕利在案涉违法行为发生时处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三、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违反的法律规定不同，依法应当分别处罚。四、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属于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依法应当分别处罚。五、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天安财险的监管和指导，并不构成相关当事人的免责事由。六、张祥祯作为天安财险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且是天安财险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知悉、参与案涉相关事项，组织编制天安财险财务报告，且在天安财险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我局对其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并无不当。

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历史背景、相关责任人员的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西水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马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针对西水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五、对田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六、对杜业勤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针对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
-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
-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 五、对田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六、对杜业勤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七、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
- 八、对马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郭予丰、高焕利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郭予丰、高焕利分别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市场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涉及到罚款缴纳，预计本次行政处罚将减少公司当年利润。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